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莆市科〔2016〕6号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报表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课题）执行情况及编制项目经费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报表填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一）在研（含任务书到期未结题）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承担单位。

（二）已结题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上年度项目经费有结余的或本年度经费拨款的承担单位。

二、填报要求

（一）项目报表要按项目任务书要求认真填写，内容、数据应真实、完整、准确。不得马虎应付，禁止虚报、谎报。

（二）《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活动表》、《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出表》于2016年3月31日前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局相关业务

科，对不报送的单位，将限制其新项目申报。

(三) 县区科技局(项目实施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的报表收集和审查，并汇总按时上报。

三、注意事项

1、《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活动表》、《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出表》表格可从莆田市科技信息网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2013年以前立项的项目，《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表格可从莆田市科技信息网下载中心栏目下载；2013年以后立项的项目，《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可直接进入莆田市科技信息网的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线申报及监控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网址：

<http://www.ptsti.gov.cn/>)。



抄送：各县区科技局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计财科

2016年2月1日印发